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
原民衛字第 0990029308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。
- 三、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 - (二) 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02-2557-1600*1610。
 - (四) 傳真：02-2557-9656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janचा@ap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孫大川

Paelabang danapan

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獎勵及肯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勞工之努力，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，以資適用；茲將本辦法之訂定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超額僱用原住民之自由港區事業，其同時符合本辦法及交通部所訂「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草案」者，優先適用交通部所訂辦法。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計算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人數時，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僱用獎勵之受理機關、檢附文件及函送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之期程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辦法之獎勵標準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獲獎勵之自由港區事業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表揚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由貿易港區（以下簡稱自由港區）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勵對象，係指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僱用原住民人數，超過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僱用人數者。但適用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前項所稱原住民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。</p>	<p>一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超額僱用原住民之自由港區事業，倘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交通部所訂「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」者，優先適用交通部所訂辦法。</p> <p>二、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。</p>
<p>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計算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人數時，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。</p> <p>前項所稱勞工人數，指自由港區事業實際進駐區內之每月一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。</p>	<p>一、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計算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人數時，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。</p> <p>二、舉例說明：勞工總人數三十四人，應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一人；勞工總人數六十七人，應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勞工二人，以此類推。</p>
<p>第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，檢附前一年度文件向轄管自由港區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申請獎勵：</p> <p>一、僱用原住民勞工獎勵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僱用原住民勞工獎勵名冊。</p> <p>三、實際進駐區內勞工投保證明文件。</p> <p>前項文件經管理機關初審，受理之文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函送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。</p>	<p>一、訂定自由港區事業提出僱用獎勵申請之受理機關、檢附文件及函送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之期程。</p> <p>二、提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，實際進駐區內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特等獎：自由港區事業於前一年度每個月超額僱用原住民勞工五人以上，並累計達六個月，發給獎牌一座。</p> <p>二、優等獎：自由港區事業於前一年度每個</p>	<p>參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訂定之「僱用、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（構）及廠商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本辦法僱用獎勵之標準。</p>

<p>月超額僱用原住民勞工三人以上，並累計達六個月，發給獎狀一幀。</p>	
<p>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表揚。</p>	<p>訂定獲獎勵之自由港區事業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表揚，以表彰及肯定自由港區事業，對僱用原住民勞工之努力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